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概况

一、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是区政府主管民政的工作部门。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区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三）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工作；承担追认烈士、伤残抚恤对象的残疾等级评定的初审、备案和烈士褒扬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四）负责军队（含武警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军队落实政策人员和军队复员干部、退役士兵、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承担军休所的服务服务管理工作。

（五）负责组织、协调区救灾工作，组织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上报灾情；负责救灾捐赠管理工作，接收、管理和分配区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六）负责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区辖内社会救助体系。

（七）修订全区行政区域规划；负责区、街行政区域边

界勘定和管理；承担有关街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和新建楼宇的命名，以及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负责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地名使用情况，依法查处违法地名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指导区辖内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九）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老年人、孤儿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指导社区托老、社区老人活动场地的建设。

（十）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一）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按权限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8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 个。

纳入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

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海珠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一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	广州市海珠区社区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9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福利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10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78 人；在职实有人数 92 人， 比上年增加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64 人、后勤服务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3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5 人。

另外，全系统编制外聘用人员 82 人。

（上述人数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25080.03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52.15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484.75	二、外交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2	
三、事业收入	4	527.12	四、公共安全	33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五、教育	34	
四、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5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六、其他收入	8	2084.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24398.78
其中：财政专户拨款	9		九、医疗卫生	38	2150.03
	10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44.52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9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423.23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7691.75	本年支出合计	54	27168.7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	26			55	0.32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5136.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5659.37
	28			57	
合计	29	32828.41	合计	58	3282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 行=（1+3+4+6+7+8）行； 29 行=（25+26+27）行； 54 行=（30+31+...52）行；
58 行=（54+55+56）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其中：非本级财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27691.75	25080.03	484.75		527.12				2084.60	2063.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2.15	52.15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6.26	16.26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4.26	14.26								
20112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0	2.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90	35.9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90	35.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4921.81	22310.09	67.41		527.12				2084.60	2063.6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34	7.3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34	7.3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74.49	2592.30							182.19	175.92
2080201			行政运行	552.51	376.59							175.92	175.92
2080203			机关服务	5.50	5.50								
2080204			拥军优属	341.62	341.62								
2080205			老龄事务	573.18	573.18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9.99	9.9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17	8.17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93.24	193.2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90.28	1084.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0.43	620.4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14.72	614.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0	5.70								
20807	就业补助	1.00	1.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0	1.00								
20808	抚恤	1505.48	1505.48								
2080801	死亡抚恤	9.61	9.61								
2080802	伤残抚恤	38.42	38.4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90.62	290.62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	6.90	6.9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58.55	258.5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01.38	901.38								
20809	退役安置	10706.61	8691.38			112.81				1902.41	1887.6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60.84	1760.8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244.53	4481.27							1763.26	1763.2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701.24	2449.27			112.82				139.15	124.43
20810	社会福利	4357.24	3942.94			414.3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7.09	107.79								
2081002	老年福利	3216.53	3216.53								
2081004	殡葬	2.37	2.3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10.62	296.32			414.30					
2081099	其社会福利支出	320.63	320.63								
2081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4823.76	4823.76								
20812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23.76	4823.76								
2081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8.05	58.05								
2081301	流浪其他人员救助	58.05	58.05								
20860	残疾人就业保障支出	67.41	67.41	67.41							
2086099	其他残疾人就业保障支出	67.41	67.41	67.41							
210	医疗卫生	2150.03	2150.03								
21005	医疗保障	2150.03	2150.0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0.85	0.85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1.19	31.19								
2100505	城市医疗救助	930.11	930.11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187.89	1187.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52	144.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52	144.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73	87.73								
2210203	购房补贴	56.79	56.79								
229	其他支出	423.23	423.23	417.3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7.34	417.34	417.3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7.34	417.34	417.34							
22999	其他支出	5.89	5.89								
2299901	其他支出	5.89	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7+8+9）栏； 2 栏≥3 栏； 5 栏≥6 栏； 9 栏≥10 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7168.72	9434.73	1397.55	2431.94	5559.63	17733.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2.16	29.14	14.88		14.26	23.02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4.26	14.26			14.26	2.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4.26	14.26			14.26				
20112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0					2.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90	14.88	14.88			21.0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90	14.88	14.88			21.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4398.77	8976.03	1382.67	2146.90	5400.85	15422.7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34					7.3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34					7.3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55.12	1046.89	624.73	280.74	134.23	1808.23			
2080201			行政运行	625.89	478.65	405.92	72.73		147.24			
2080203			机关服务	5.50	5.50	5.50						
2080204			拥军优属	341.62	37.35			37.35	304.27			
2080205			老龄事务	573.18					573.18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9.99					9.9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17					8.17			
2080209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93.24	91.05	91.05			102.1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97.52	434.34	122.26	208.01	96.88	663.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0.43	211.11			211.11	409.3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14.72	205.40			205.40	409.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0	5.70			5.70				
20807	就业补助	1.00					1.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0					1.00			
20808	抚恤	1505.48	2.00		2.00		1503.48			
2080801	死亡抚恤	9.61					9.61			
2080802	伤残抚恤	38.42					38.4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90.62					290.62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	6.90	2.00		2.00		4.9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58.55					258.5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01.38					901.38			
20809	退役安置	10103.27	6622.68	429.91	1115.28	5039.07	3480.5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60.84					1760.8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234.90	4525.51	1.18	147.84	4358.46	1709.3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107.53	2097.17	428.73	967.41	680.61	10.36			
20810	社会福利	4356.92	1093.35	328.03	748.88	16.45	3263.56			
2081001	儿童福利	107.09					107.09			
2081002	老年福利	3216.53	383.05	24.50	358.55		2833.47			
2081004	殡葬	2.37					2.3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10.30	710.30	303.53	390.33	16.4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20.63					320.63			

2081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4823.76					4823.76			
20812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23.76					4823.76			
2081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8.05					58.05			
2081301	流浪其他人员救助	58.05					58.05			
2086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67.41					67.41			
2086099	其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67.41					67.41			
210	医疗卫生	2150.03					2150.03			
21005	医疗保障	2150.03					2150.0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0.85					0.85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1.19					31.19			
2100505	城市医疗救助	930.11					930.11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187.89					1187.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52	144.52			144.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52	144.52			144.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73	87.73			87.73				
2210203	购房补贴	56.79	56.79			56.79				
229	其他支出	423.23	285.04		285.04		138.2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7.34	285.04		285.04		132.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7.34	285.04		285.04		132.30			
22999	其他支出	5.89					5.89			
2299901	其他支出	5.89					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 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比 2012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32560.49	11813.25	20747.23	23902.19	6889.23	17012.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	46.75	25.70	21.04	52.15	29.14	2302	5.41	11.57	3.43	13.36	1.97	9.38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1.95	10.51	1.43	16.26	14.26	2.00	4.21	36.09	3.74	35.62	0.57	39.54	
20112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1.43		1.43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0.51	10.51		14.26	14.26								
20112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0		2.00							
20133			宣传事务	3.00		3.00				-3.00	-100.00			-3.00	-10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00		3.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1.80	15.19	16.61	35.90	14.88	21.02	4.10	12.88	-0.31	-2.04	4.41	26.5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1.80	15.19	16.61	35.90	1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1201.67	11643.93	19557.74	21549.59	6715.57	14834.02	-9652.08	-30.93	-4928.35	-42.33	-4723.72	-24.1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34		7.34	7.34				7.3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34		7.3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36.88	752.25	1784.63	2586.97	925.98	1660.98	50.09	1.97	173.74	23.10	-123.65	-6.93
2080201	行政运行	339.11	339.11		376.59	376.59							
2080203	机关服务	0.30	0.30		5.50	5.50							
2080204	拥军优属	335.32	36.90	298.42	341.62	37.35	304.27						
2080205	老龄事务	37.91		37.91	573.18		573.18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6.49		6.49	9.99		9.9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7.91		17.91	8.17		8.17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08.44		108.44	193.24	91.05	102.1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91.39	375.94	1315.46	1078.67	415.49	663.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9.50	569.50		620.43	211.11	409.32	50.93	8.94	-358.39	-62.93	409.3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69.27	569.27		614.72	205.40	409.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3	0.23		5.70	5.70							
20807	就业补助	1.00		1.00	1.00		1.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0		1.00	1.00		1.00						
20808	抚恤	1400.70		1400.70	1505.48	2.00	1503.48	104.78	7.48	2.00		102.78	7.34
2080801	死亡抚恤				9.61		9.61						
2080802	伤残抚恤	112.46		112.46	38.42		38.4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56.27		356.27	290.62		290.62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	3.00		3.00	6.90	2.00	4.9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6.42		206.42	258.55		258.5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22.55		722.55	901.38		901.38						
20809	退役安置	15099.55	10052.35	5047.20	8003.63	4897.11	3106.52	-7095.92	-46.99	-5155.24	-51.28	-1940.68	-38.4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114.52		2114.52	1760.84		1760.8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660.78	9741.55	2919.23	4552.14	3212.18	1339.9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24.25	310.80	13.45	1690.65	1684.92	5.7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810	社会福利	6695.55	269.83	6425.72	3942.94	679.38	3263.56	-2752.61	-41.11	409.54	151.78	-3162.15	-49.21
2081001	儿童福利	6.84		6.84	107.09		107.09						
2081002	老年福利	6062.64		6062.64	3216.53	283.05	2833.47						
2081004	殡葬	11.44		11.44	2.37		2.3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69.83	269.83		296.32	296.32							
2081099	其社会福利支出	344.80		344.80	320.63		320.63						
2081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4859.17		4859.17	4823.76		4823.76	-35.41	-0.73			-35.41	-0.73
20812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59.17		4859.17	4823.76		4823.76						
2081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9.32		39.32	58.05		58.05	18.73	47.63			18.73	47.63
2081301	流浪其他人员救助	39.32		39.32	58.05		58.05						
210	医疗卫生	903.89	3.50	900.39	2150.03		2150.03	1246.14	137.86	-3.50	-100.00	1249.64	138.79
21005	医疗保障	903.89	3.50	900.39	2150.03		2150.03	1246.14	137.86	-3.50	-100.00	1249.64	138.79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0.85		0.85						
210050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1.19		31.19						
2100505	城市医疗救助	903.89	3.50	900.39	930.11		930.11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187.89		1187.89						
212	城乡社区事务	92.25	92.25					-92.25	-100.00	-92.25	-1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2.25	92.25					-92.25	-100.00	-92.25	-1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2.25	92.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87	47.87	74.99	144.52	144.52		21.66	17.63	96.55	201.89	-74.99	-1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87	47.87	74.99	144.52	144.52		21.66	17.63	96.55	201.89	-74.99	-1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09	25.98	67.10	87.73	87.73							
2210203	购房补贴	29.78	21.89	7.89	56.79	56.79							
229	其他支出	193.07		193.07	5.89		5.89	-187.17	-96.95			-187.17	-96.95
22999	其他支出	193.07		193.07	5.89		5.89	-187.17	-96.95			-187.17	-96.95
2299901	其他支出	193.07		193.07	5.89		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4 栏=（5+6）栏； 7 栏=（4-1）栏； 9 栏=（5-2）栏； 11 栏=（6-3）栏。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84.75	285.04	199.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67.41		67.41
2086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67.41		67.41
2086099			其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67.41		67.41
229			其他支出	417.34	285.04	132.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7.34	285.04	132.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7.34	285.04	13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次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国库	应缴未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政专户	未缴财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28.32				28.32	23.79	4.53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二、专项收入	3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23.79				23.79	23.79	
四、罚没收入	5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							
七、其他收入	8	4.53				4.53		4.53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各行 = (2+5) 栏各行； 2 栏各行 = (3+4) 栏各行； 5 栏各行 = (6+7) 栏各行；各栏合计 = (2+3+...+8) 行各栏。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36.66	436.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46.26	346.2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46.26	346.26	
2080201			行政运行	346.26	346.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40	90.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40	90.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88	62.88	
2210203			购房补贴	27.52	27.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八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其中：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因公出国 （境）费支 出	公务用车购置 支出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52	94.57	1.76	36.90	49.69	6.23	5.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00.52	94.57	1.76	36.90	49.69	6.23	5.9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06	15.93	1.76		12.97	1.20	3.13
2080201			行政运行	14.17	14.17			12.97	1.2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76	1.76	1.7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3						3.13
20809			退役安置	51.36	51.36		18.00	33.15	0.2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工作	18.00	18.00		18.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3.36	33.36			33.15	0.21	
20810			社会福利	11.20	8.39			3.57	4.82	2.8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20	8.39			3.57	4.82	2.81
2081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90	18.90		18.90			
20813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8.90	18.90		1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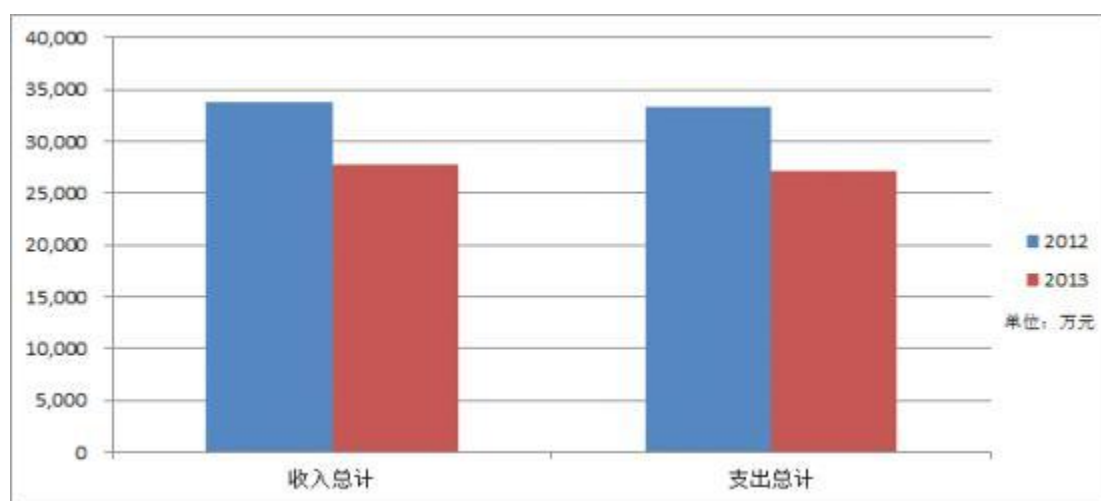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7）栏； 2 栏=（3+4+5+6）栏。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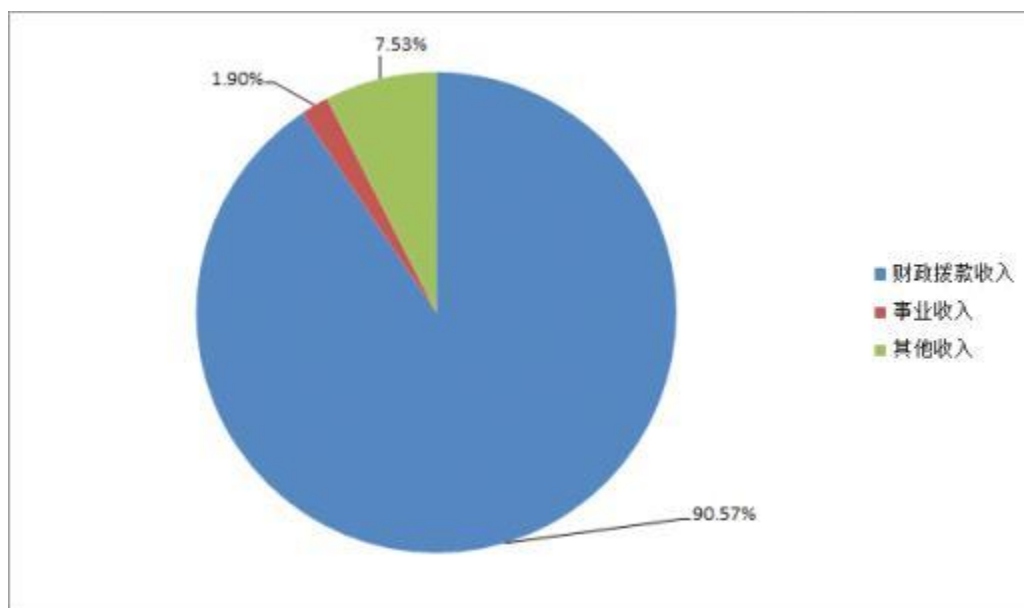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 年度收入总计27,691.75 万元， 支出总计27,168.72万元。与2012年相比， 收、支总计各减少6,060.40万元和6,216.39万元， 分别下降18.0%和18.6%。主要原因是：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收入、支出均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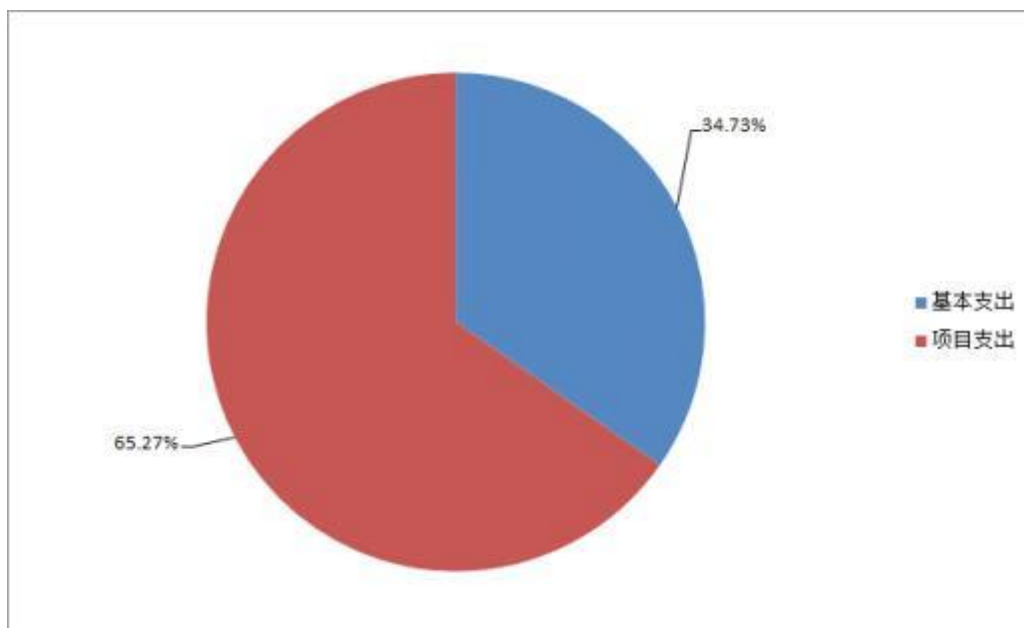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合计27,691.7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080.03万元， 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0.6%；事业收入527.12万元， 占1.9%；其他收入2,084.60万元， 占7.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支出合计27,168.72万元。基本支出9,434.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4.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97.55万元，用于92个在职职工和82个编制外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2,431.94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及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559.63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民政代管人员、无军籍退休人员及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离休费、退休费等。

项目支出17,733.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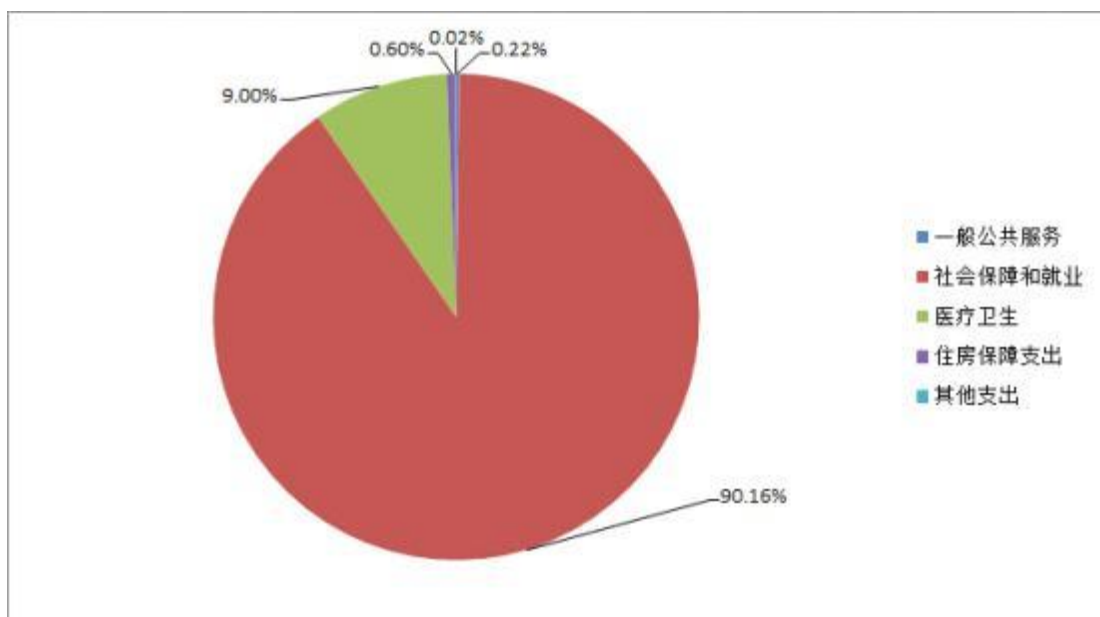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902.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0%。与2012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658.30万元，下降26.6%。主要原因是：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的支出减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52.15万元，占0.22%；社会保障和就业21,549.59万元，占90.16%；医疗卫生2,150.03万元，占9.0%；住房保障支出144.52元，占0.6%；其他支出5.89万元，占0.02%。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14.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等方面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方面的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5.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4%，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等各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会组织党建“抚元”经费和“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结转2014年由区委组织部统一落实使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

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37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各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5.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拥军优属34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7%，主要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厉行节约若干规定要求相应压缩相关开支。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老龄事务57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7%，主要用于星光老年之家的建设管理以及开展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民间组织管理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主要用于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等各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和社会组织登记评估工作未完全推进。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主要用于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街道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因条件不成熟未能实施。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

建设19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居委会组织居民活动经费、开展创建城市“幸福社区”示范社区工作经费以及街道建设“一队三中心”场地装修经费等多项经费已分解至各街道用于开展相关工作。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07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9%，主要用于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按厉行节约若干规定要求相应压缩相关开支；二是扶贫济困日捐款结转留用，以备我区的扶贫济困、慈善资助等慈善资助项目。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61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以及民政代管人员的离退休费和生活津贴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民政代管人员的离退休费标准提高，财政增加相应经费投入。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5.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就业补助—其他就业补助支出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完成就业目标责任的

工作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抚恤—死亡抚恤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主要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牺牲及病故的实际人数比预计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抚恤—伤残抚恤38.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6%，主要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在其他功能科目支出相关资金。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29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主要用于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的定期抚恤和优待金标准提高，财政增加相应经费投入。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抚恤—优抚事业单位支出6.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主要用于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以及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烈士纪念建筑物维修改造的实际需求支付，财政增加相应经费投入。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抚恤—义务兵优待25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3%，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义务兵优待补助金标准提高，财政增加相应经费投入。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抚恤——其他优抚支出90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9.5%，主要用于优抚对象临时困难补助金及临时物价补贴、优抚人员节日慰问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的各项补助金及补贴标准等提高，财政增加相应经费投入。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退役安置——退役士兵安置1,76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5%，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和转业士官的实际人数比预计少。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退役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4,55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9.3%，主要用于移交我区管理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军队移交政府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标准提高，财政增加相应经费投入。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退役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1,69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7.1%，主要用于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的人员、办公及各项管理工作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相应经费投入。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儿童福利10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6%，主要用于民办福利机构运营资助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需要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老年福利3,21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0%，主要用于发放长寿金、平安通服务费、居家养老经费、省居家养老示范中心建设、敬老楼及福利机构等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经费分解至各街道用于敬老楼及福利机构支出，二是省居家养老示范中心建设项目未验收完成。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殡葬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主要用于殡葬管理工作的相关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厉行节约若干规定要求相应压减殡葬办公经费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社会福利事业单位29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8%，主要用于区社会福利院为保障机构运行的各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对社会养老服务经费投入。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其他社会福利支出32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对困难群众及优抚对象节日慰问等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4,82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主要用于发放我区低保人员的低保金、节日补贴以及低收入困难群众的临时物价补贴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低保人员的低保金标准提高，财政增加相应经费投入。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5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1%，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以及购置御寒、防暑物资派发救助对象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投入。

32. 医疗卫生—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需求支付。

33. 医疗卫生—医疗保障—优抚对象医疗补助3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4%，主要用于补助我区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需求资助。

34. 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城市医疗救助93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主要用于我区低保户、低收入人员的基本医疗救助金，以及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对低保户、低收入人员及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经费投入。

35. 医疗卫生—医疗保障—其他医疗保障支出1,18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我区管理的军休干部医疗补助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受助人数比预计多。

3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8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3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56.79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发放购房补贴。

38.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其他支出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困难群众的临时物价补贴等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484.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5.04万元，项目支出199.71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其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6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主

要用于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41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支出。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28.32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3.79万元，占84.0%；其他收入4.53万元，占16.0%。纳入财政专户管理28.32万元，其中已缴财政专户23.79万元，未缴财政专户4.53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12月30日才到账，未能及时上缴。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3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436.66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1.83%。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3 年，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部门（含所属广州市海珠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一所、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广州市海珠区社区服务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婚姻登记处、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福利院等）共 9 个单位、92 人，“三公”经费财政支出决算 94.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3 万元，增长 42.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1.7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9%，比上年减少 9.36 万元，下降 84.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厉行节约若干规定要求相应压缩相关开支。

2013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海珠区民政局部

门1个、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1.76万元，主要用于赴台湾学习社会组织运作模式，调研学习台湾社会组织发展现状、参与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行业规管与诚信自律建设情况，以及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的运作程序、监管方式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86.5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1.5%**，比上年增加**40.22**万元，增长**86.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购置两台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也相应增加。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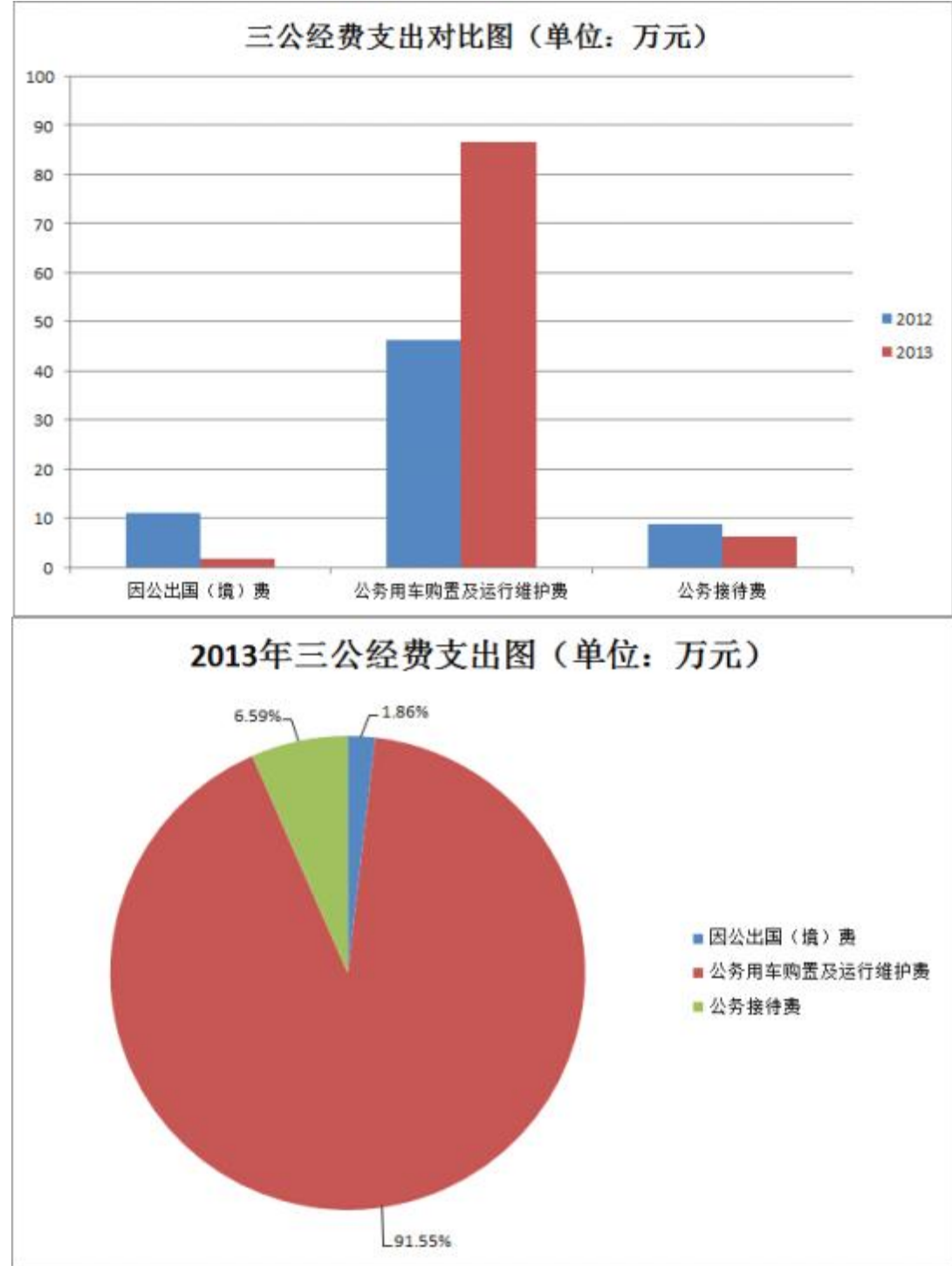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购置费**36.9**万元。经批准新增车辆**2**辆，其中：为军休老干部服务用车**1**辆，流动乞讨人员救助专用车**1**辆。更新购置支出**36.9**万元，平均每辆**18.45**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69** 万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5**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49.69** 万元，平均每辆 **2.76**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流浪乞讨救助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6.23**万元。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6.6%**，比上年减少**2.55**万元，下降**29.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完善工作体制，加强会议、出差和接待工作管理，不断规范公务接待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开支内容包括：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23**万元。主要用于

本部门共9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接待、会场租赁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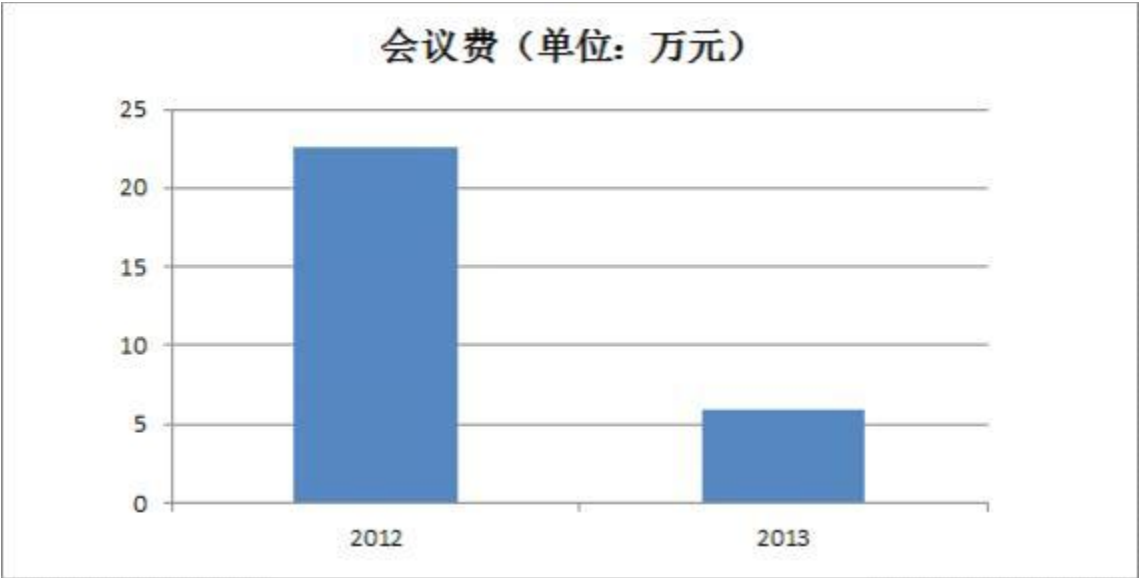


（四）会议费决算**5.94**万元。会议费比上年减少**16.67**万元，下降**73.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落实中央八项规

定，厉行节约的要求，按国家在2013年颁布的会议费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执行文件标准；二是调整工作开展方式，减少会议布置，增加以通讯和文件通知等方式布置、沟通工作任务。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区慈善日推介会	300	一天	0.89
2	区社区建设工作座谈会	120	一天	0.78
3	区民政工作会议	120	半天	0.65
4	区养老体系建设工作会议	60	一天	0.36
5	殡葬管理工作研讨会	60	半天	0.35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3 年是全区民政工作创新发展、迎难而上、改革提升的重要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民政局的精心指导下，我区民政工作以新型城市化为总抓手，紧紧围绕民生保障和社会管理创新，按照“创新、建设、落实”的要求，转作风、抓转型、促升级，重点推进民生工程，全力落实民生实事，有效发挥民政部门改善民生、服务群众、管理社会、促进和谐的积极作用。

（一）社会保障力度不断加大。一是落实惠民政策。完成了低保提标救助工作，审核审批低保救济 8027 户次，16022 人次；低收入困难家庭 2408 户，4944 人次，共发放低保金 3880.48 万元，救助人数居全市前列。向市医疗救助基金申请低保、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员等医疗资助金额 606.17 万元；申请慈善医疗救助 113 人次，救助金额 139.3 万元。二是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成立海珠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启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管理系统。三是健全救灾应急组织机制。成立“海珠区减灾委员会”，出台《海珠区救灾应急工作预案》等制度，琶洲雅郡花园社区成功创建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四是积极开展慰问帮扶系列活动。开展“幸福海珠人、共筑中国梦”系列帮扶活动、“九九话重阳、温暖在小洲”重阳节尊老敬老爱老、春

节走访慰问等系列活动等。

（二）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一是区老人公寓新大楼建设项目稳步推进。该项目已基本完成规划报建阶段工作，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二是推进省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分别打造了区长者综合服务中心和沙园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 个省级居家养老示范中心。区长者综合服务中心侧重于养老服务的示范引领，人才培养，探索养老服务模式，辐射支援全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和日托中心。沙园街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通过整合街道星光老年之家、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敬老楼、社区中心等原有养老服务阵地和资源，为老人提供全方位、多元化、专业化、普惠化、便捷化的服务，实现“家门口养老”，该中心荣获首届“全国敬老文明号”。三是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编制了《海珠区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全年新增日间托老机构 3 个，机构养老床位 648 张，床位增长率 24%。初步形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四是推进为老惠民服务。开展优化老年优待卡制发流程试点工作，下拨“星光老年之家”运营管理配套资金 745 万元，核发长者长寿保障金 111 万人次金额 6303 万元，发放长者社会保障卡 14113 张。目前全区平安通用户 7348 户，其中 80 岁以上老人 5203 户，占全区用户的 71%。

（三）社会服务管理不断创新。一是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不断深化。全区 18 条街道建成 22 个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区先后安排 490 万元用于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场地装修、购置电脑、照相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建立常态化义工服务队伍约 5805 人，开展“爱心交换站”“圆梦工作室”等特色服务。二是政府购买社工服务力度逐步加大。全年市区财政共安排 3600 万元用于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购买社会服务，结合社区群众的需求提供家庭服务、长者服务、青少年服务等多种服务项目，2013 年共开展个案 1778 宗，小组工作 785 个，社区活动 1498 次，直接服务人数达 23 万多人次。三是加强社工队伍建设。举办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初级和中级考前培训，向 2013 年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 143 名社区专职人员发放奖励金以资鼓励。组织招录 65 名社区居委会专职人员，并进行岗前培训。聘请社会工作领域资深专家，对全区 830 多名现职社区专职人员开展社会工作业务知识培训。

（四）社区建设深入推进。一是幸福社区创建成效明显。完成了我区幸福社区创建试点任务，琶洲雅郡花园、沙园广重社区获市级“幸福社区”称号。全区第一批 57 个幸福社区创建申报单位通过了市政府的审批并有效推进，超额完成了 2013 年 20% 的创建任务。二是民主自治水平不断提升。指导 54 个社区申报创建广东省宜居社区，指导相关社区开展

全国第二届和谐社区建设。按照“一居一站”模式，继续完善全区 257 个居委会、社区服务站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实现政府公共管理职能向社区有效延伸。三是推进换届选举前期准备工作。举办了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培训班，下发了相关宣传资料和工作方案等。

（五）双拥优抚安置政策落到实处。一是双拥工作稳步推进。春节、八一开展对驻穗和驻区部队进行走访慰问活动。开展文化拥军、科技拥军等活动，向驻区基层单位赠送文体器材，在海军海测船大队建立拥军文化阵地。二是落实优抚安置政策。组织开展“纪念延安双拥运动 70 周年征文”和“双百拥军行”活动，获《中国双拥》征文一等奖。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标准提高 12.4%，完善优抚政策配套措施，开展优抚对象免费体检。完成 2012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工作，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2205 万多元，组织 151 名退役士兵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接收军休干部 14 人，第五批无军籍职工 119 人。三是全力做好涉军维稳工作。建立了政府部门与优抚对象沟通联席会议制度，耐心细致做好涉军群体各项政策解释和思想教育，大力开展信访突出问题、重点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六）社会专项事务工作规范开展。一是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全年共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核准登记 33 个，变更 32 个，办理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8 个，变更 11 个，注销 1

个,筹备成立 3 个。完成社会团体“小金库”、违规使用专项资金专项整治行动。二是专项救助行动迅速有序。社会救助工作常态化,形成“区-街-居”三级联动模式,积极开展“创文迎国检”、“抵御台风天兔”、“寒冬送温暖”等专项救助行动,共劝导救助对象 468 人次,护送流浪乞讨人员 43 人。

三是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服务。全年共办理结婚登记 8448 对,离婚登记 2849 对,补领婚姻登记证 973 宗,出具婚姻证明 17741 宗。继续推进区“一站式”婚育中心建设。四是落实殡葬管理责任。完成 2013 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核验收工作,确保清明期间 15 万多名市民在我区的祭拜活动安全有序,减免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 133 人 21.5 万元。五是做好行政区划和地名初审工作。开展了海珠-黄埔线和海珠-天河线两条行政区域界线的联合检查工作和平安边界建设工作。审核批复地名案件共计 16 宗。

(七) 慈善事业创新发展。一是慈善募捐模式创新。举办“首届海珠区慈善项目推介会动员大会”,推介我区 63 个慈善项目。开展支援雅安芦山地震灾区、“一元捐赠、一元爱心”等募捐活动。据统计,全年共募捐 1430 万元,创历年之最,同比上年度增加 680 万元,增幅达 90%,超额完成我区募集目标任务。二是拓宽福彩销售渠道。先后两次开展了小型福利彩票销售活动,重新调整 13 个固定销售亭布局,全年共销售即开型福利彩票累计 1880 多万元,筹集了 377 多万元福利基金。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